

债券代码：185675.SH

债券简称：22 苏科 01

债券代码：188212.SH

债券简称：21 苏科 03

债券代码：175699.SH

债券简称：21 苏科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2 次)

发行人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1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2 次)**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¹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控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变更

（一）变化及变更背景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与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将其持有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股权 41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63%，其中实缴 412,000 万元，未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412,0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本次股权变更予以登记。

(二) 变化及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事业单位	412,000	9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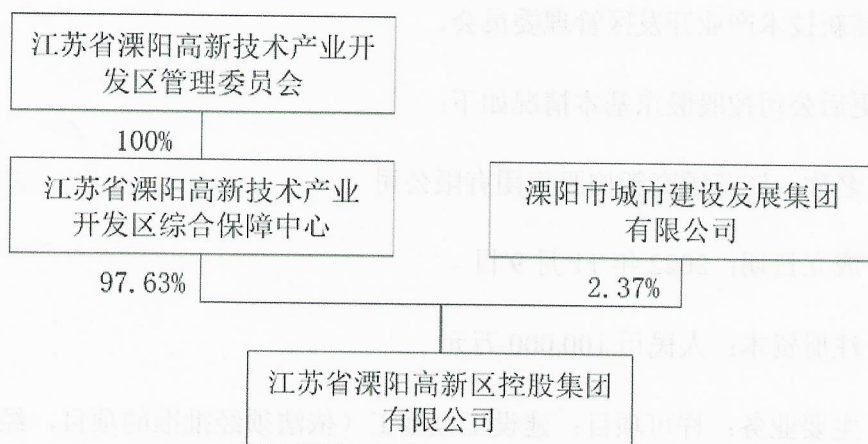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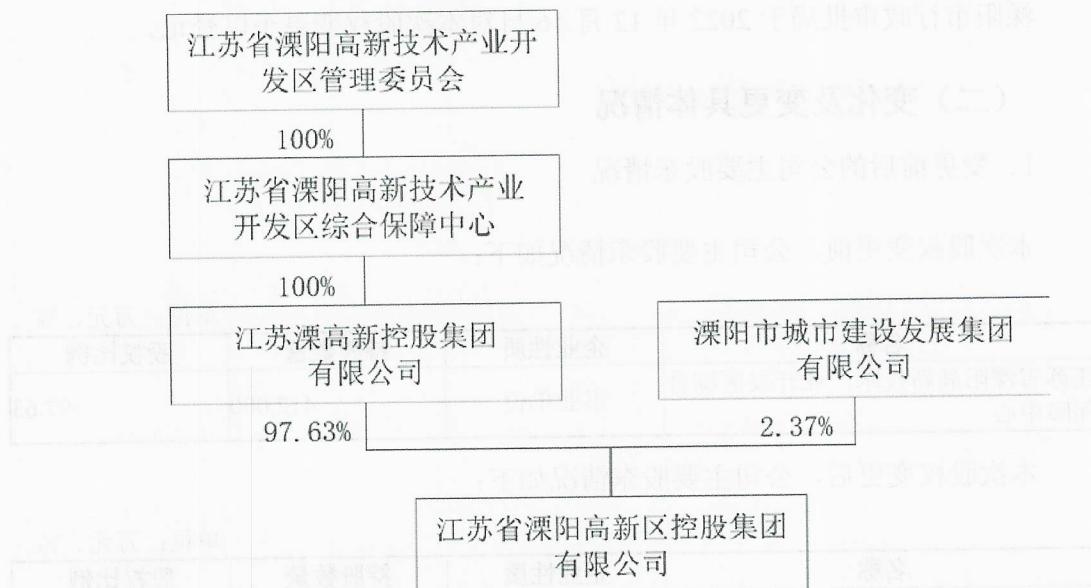
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12,000	97.63

2、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权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变更为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情况：本次股权变更后，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

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3%股权，为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资产构成。

6、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二、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21 苏科 01”、“21 苏科 03”和“22 苏科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2次)》之盖章页)

